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194,790	79,627
銷售成本		<u>(175,033)</u>	<u>(63,496)</u>
毛利		19,757	16,1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5	(14,495)	46,300
銷售費用		(8,543)	(25,624)
行政費用		<u>(109,725)</u>	<u>(245,221)</u>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113,006)	(208,414)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2,113	—
融資成本	7	<u>(10,786)</u>	<u>(16,913)</u>
除稅項前虧損		(121,679)	(225,327)
所得稅	8	<u>9,514</u>	<u>5,538</u>
年度虧損	6	<u>(112,165)</u>	<u>(219,789)</u>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11	(23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u>(1,457)</u>	<u>—</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246)</u>	<u>(237)</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21,411)</u></u>	<u><u>(220,026)</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年度虧損歸屬：</b>			
本公司擁有人		(109,552)	(217,075)
非控股權益		<u>(2,613)</u>	<u>(2,714)</u>
		<u><b>(112,165)</b></u>	<u><b>(219,789)</b></u>
<b>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歸屬：</b>			
本公司擁有人		(118,792)	(217,086)
非控股權益		<u>(2,619)</u>	<u>(2,940)</u>
		<u><b>(121,411)</b></u>	<u><b>(220,026)</b></u>
<b>每股虧損</b>		港仙	港仙
基本	9	<u><b>(1.19)</b></u>	<u><b>(2.68)</b></u>
攤薄	9	<u><b>不適用</b></u>	<u><b>不適用</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22	23,340
可供出售投資		2,418	–
商譽	11	81,113	91,490
無形資產	12	30,300	68,625
收購一間子公司已付按金	13	32,500	47,000
		<u>168,853</u>	<u>230,45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451	8,2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2,234	59,012
應收貸款		9,60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2,570	–
應收或然代價	15	22,000	42,00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18	–	10,1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169	100,035
		<u>257,024</u>	<u>219,49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5,852	29,717
融資租賃責任		1,247	1,1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8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9,433	–
承兌票據	17	46,287	31,687
可換股債券	18	–	13,315
借款		12,089	2,364
即期稅項負債		6,037	6,013
		<u>150,945</u>	<u>84,85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6,079</u>	<u>134,63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74,932</u>	<u>365,087</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1,204	2,451
承兌票據	17	49,181	82,063
遞延稅項負債		8,549	18,130
		<u>58,934</u>	<u>102,644</u>
<b>資產淨值</b>		<u><b>215,998</b></u>	<u><b>262,443</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1,005	877
儲備		220,625	264,579
		<u>221,630</u>	<u>265,456</u>
權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u>(5,632)</u>	<u>(3,013)</u>
<b>權益總額</b>		<u><b>215,998</b></u>	<u><b>262,443</b></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兌換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6	147,590	3,225	-	294	46,448	85,831	(61,600)	222,514	(73)	222,44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	-	-	(217,076)	(217,086)	(2,940)	(220,026)
配售股份	145	141,500	-	-	-	-	-	-	141,645	-	141,645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71,377	-	-	71,377	-	71,377
行使購股權	6	6,210	-	-	-	(3,695)	-	3,695	6,216	-	6,216
購股權失效	-	-	-	-	-	(31,973)	-	31,973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0,790	-	40,790	-	40,790
轉撥	-	-	157	-	-	-	-	(157)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b>877</b>	<b>295,300</b>	<b>3,382</b>	<b>-</b>	<b>284</b>	<b>82,157</b>	<b>126,621</b>	<b>(243,165)</b>	<b>265,456</b>	<b>(3,013)</b>	<b>262,443</b>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457)	(4,743)	-	-	(109,552)	(115,752)	(2,619)	(118,371)
配售股份	24	24,420	-	-	-	-	-	-	24,444	-	24,444
行使購股權	56	81,496	-	-	-	(30,107)	-	-	51,445	-	51,44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48	122,610	-	-	-	-	(126,621)	-	(3,963)	-	(3,963)
轉撥	-	-	240	-	-	-	-	(240)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05</b>	<b>523,826</b>	<b>3,622</b>	<b>(1,457)</b>	<b>(4,459)</b>	<b>52,050</b>	<b>-</b>	<b>(352,957)</b>	<b>221,630</b>	<b>(5,632)</b>	<b>215,998</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樓707-9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ii)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及(iii)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應收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作出修訂。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正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其亦已頒佈若干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提供首次應用此等頒佈之資料，以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公司相關者為限。

### 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首次應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必要變動。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並無生效，故截至該日止年度尚未應用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等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工具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不須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報告金額或披露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只有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後，才可能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目前，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其要求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按營運分部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藉此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估其表現。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士，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做策略性決定。

就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分部報告而言，本集團目前已分為以下三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1.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 — 從事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2.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 從事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
3.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

如銷售或轉讓予第三方（按當前市價），本集團會以銷售及轉讓方式入賬分部。

分部損益不包括下列項目：

- 其他收入及損益
- 企業開支
-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財務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其他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下列項目：

- 承兌票據
- 可換股債券
- 借貸
- 其他公司負債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買賣成品油及 化工品 千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千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4,788	-	70,002	194,790
分部虧損	(6,323)	(16,812)	(9,585)	(32,720)
利息收入	150	-	202	352
利息開支	-	-	286	286
折舊及攤銷	345	23,761	8,000	32,106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抵免)／支出	-	(9,581)	67	(9,51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	-	10,377	-	10,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945	1,94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4,796	-	14,79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3	15,445	15,4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0,265	133,556	98,879	342,700
分部負債	<u>14,622</u>	<u>15,828</u>	<u>63,593</u>	<u>94,043</u>

	買賣成品油及 化工品 千港元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千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00	78,627	79,627
分部虧損	(9,811)	(31,759)	(13,698)	(55,268)
利息收入	26	-	1	27
利息開支	-	-	260	260
折舊及攤銷	224	23,760	6,142	30,126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所得稅(抵免)／支出	-	(5,882)	344	(5,53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539	71	652	3,2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7,103	202,531	60,567	370,201
分部負債	<u>1,000</u>	<u>23,008</u>	<u>27,309</u>	<u>51,317</u>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之總收入	<u>194,790</u>	<u>79,627</u>
<b>損益</b>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總額	(32,720)	(55,268)
其他收入及損益	(14,495)	46,300
企業開支	(56,278)	(193,908)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2,114	-
財務費用	<u>(10,786)</u>	<u>(16,913)</u>
年內綜合虧損	<u>(112,165)</u>	<u>(219,789)</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342,700	370,201
可供出售投資	2,418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	10,160
其他公司資產	<u>80,759</u>	<u>69,653</u>
綜合總資產	<u>425,877</u>	<u>450,014</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94,043	51,317
承兌票據	95,468	113,750
可換股債券	-	13,314
借貸	12,089	2,364
其他公司負債	5,828	3,194
融資租賃責任	<u>2,451</u>	<u>3,632</u>
綜合總負債	<u>209,879</u>	<u>187,571</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630	2,563	152,770	218,286
中國	163,551	37,366	13,665	12,169
台灣	6,325	14,470	—	—
美國	21,858	24,943	—	—
其他國家	1,426	285	—	—
綜合總額	<u>194,790</u>	<u>79,627</u>	<u>166,435</u>	<u>230,455</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之收入：

源自佔總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分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	68,579	—
客戶B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23,796	24,943
客戶C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21,752	24,537
客戶D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u>6,325</u>	<u>14,449*</u>

\* 向該等客戶之銷售並未超過各年度總收入的10%，有關金額列示作比較用途。



####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品油及化學品	124,788	—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70,002	78,627
應佔來自移動商務之收入	—	1,000
	<u>194,790</u>	<u>79,627</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6	561
發行承兌票據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1,134	6,468
匯兌收益	3,419	24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	1,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998	—
呆賬撥備回撥	4,217	—
提早初步贖回承兌票據的收益	296	—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	37,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945)	—
商譽減值	(10,377)	—
無形資產減值	(14,796)	—
雜項收入	353	265
	<u>(14,495)</u>	<u>46,300</u>

##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3,811	43,625
經營租賃付款		
— 汽車	—	344
—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8,243	6,323
— 船舶	3,050	—
攤銷	23,528	23,528
折舊	10,060	7,409
存貨撥備	6,718	5,9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738	16,000
外匯虧損淨額	—	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0
董事酬金	5,383	8,3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3,691	35,69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0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9	425
	34,300	45,200
其他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2,295
核數師薪酬	770	750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72	11
信託票據貸款利息	113	249
融資租賃利息	176	9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533	2,576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830	10,343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962	3,639
	<u>10,786</u>	<u>16,913</u>

## 8.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68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67	276
	<u>67</u>	<u>344</u>
遞延稅項	<u>(9,581)</u>	<u>(5,882)</u>
	<u>(9,514)</u>	<u>(5,538)</u>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三輝深圳」）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優惠稅率15%納稅。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9,5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7,075,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448,372,220股（二零一五年：8,113,223,288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11.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105,775</u>	<u>105,775</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14,285	14,285
減值虧損	<u>10,377</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4,662</u>	<u>14,285</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81,113</u></u>	<u><u>91,490</u></u>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在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因該業務合併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按下文分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u>81,113</u>	<u>91,490</u>
	<u><u>81,113</u></u>	<u><u>91,490</u></u>

####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基於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法的主要假設為與期內貼現率、終端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入相關的假設。本集團使用反映現時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終端增長率基於數碼應用程式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入基於過往實踐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本集團根據經董事批准的未來五年（二零一五年：五年）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餘下期間使用的終端增長率為3%。用於將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的除稅前比率為17.3%（二零一五年：23.06%）。由於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故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0,377,000港元。

## 12. 無形資產

	合約權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收購子公司、於四月一日	<u>98,035</u>	<u>98,035</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29,410	5,882
截至本年度攤銷	23,528	23,528
減值虧損	<u>14,797</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7,735</u>	<u>29,410</u>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30,300</u></u>	<u><u>68,625</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合約權利指因與一家中國公司廣州藍弧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而產生的以中國流行卡通人物設計、開發、銷售及分銷手機遊戲。合作協議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5年期間，但可經相關方磋商後續期5年。董事認為，預期合約權利可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起計的4.17年使用期限內使用，且正於使用期限按直線法攤銷。合約權利的剩餘攤銷期為1.92年（二零一五年：2.92年）。

本集團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計算利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餘下兩年期間（二零一五年：三年期間）財務預算及合作協議之貼現率30.1%（二零一五年：23.06%）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的現金流預測。由於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故確認減值虧損約為14,797,000港元。

### 13. 就收購子公司已付按金

#### (a) 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健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吳志強先生（「吳先生」）就向吳先生建議收購健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健隆於香港註冊成立，已與望都市政府（「望都政府」）簽署一份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健隆須在中國設立一家項目公司，而望都政府須授予健隆在望都市建設及經營一個中央供暖設施的30年獨家權利。按金15,000,000港元已支付且不計息，由健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可在建議收購事項被終止的情況下或在諒解備忘錄屆滿後退還。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屆滿。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補充諒解備忘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吳先生已達成初步諒解以退還全部按金15,000,000港元並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訂約各方將概無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責任。

#### (b) 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龍華（「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龍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均等持有。唯一資產為於一間中國子公司（「中國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玻璃產品）之100%合法及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向賣方支付誠意金8,000,000港元（「第一筆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支付上述誠意金之餘下按金24,000,000港元（「第二筆按金」）。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均不計息，由對龍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的第一固定押記抵押及可予退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中國子公司與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洛陽龍新玻璃」）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洛陽龍新玻璃已委聘中國子公司（其中包括）全球分銷洛陽龍新玻璃供應之玻璃產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十年。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龍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

**(c) 迅堅集團有限公司 (迅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新天集團有限公司就潛在投資（「潛在投資」）迅堅（其從事韋確超新材料之業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黃詩聰先生（「賣方」）訂立收購協議。

迅堅之唯一資產為於偉確新材料發展有限公司（「偉確」）之15%法定及實益權益。於完成潛在投資後，偉確將持有蕪湖偉翔超微材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蕪湖偉翔超微材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超新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研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500,000港元。

有關潛在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6,772	22,888
呆賬撥備 (附註a)	(2,738)	(4,217)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138,200	40,341
	<hr/>	<hr/>
	152,234	59,012
減：非流動部份	<hr/> —	<hr/> —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52,234</u>	<u>59,012</u>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為120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4,034	9,721
31至60日	-	4,390
61至90日	-	320
91至180日	-	4,240
總額	<u>14,034</u>	<u>18,67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4,240,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0至60日	-	1,423
逾期超過61日	-	2,817
總額	<u>-</u>	<u>4,240</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217	-
呆賬撥備撥回	(4,217)	-
呆賬撥備	<u>2,738</u>	<u>4,21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738</u>	<u>4,217</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6,577	7,546
美元(「美元」)	7,312	10,237
人民幣(「人民幣」)	145	888
	<u>14,034</u>	<u>18,671</u>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給予員工的墊款	3,081	82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37,419	-
預付款項及其他已付按金	64,542	39,913
其他	33,158	346
	<u>138,200</u>	<u>40,341</u>

15. 應收或然代價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平值	4,669
於到期日變現應收或然代價	<u>37,331</u>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平值	42,000
已收	<u>(20,000)</u>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u>22,000</u>

應收或然代價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收購創域動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產生的或然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子公司Dynamics Miracle Limited（「買方」）保證及擔保，創域動能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經審核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由發行予賣方的28,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已抵押股份」）抵押。倘經審核純利低於溢利保證金額，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溢利保證不足額。倘溢利保證未實現，賣方與買方須共同適當出售已抵押股份，以所得款項淨額清償不足額。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彌補不足額，賣方須於出售後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倘創域動能的經審核純利錄得虧損，經審核純利將被視為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因為經審核純利低於基準，代價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項下應收或然代價面值的所得款項；以及其被視為零損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賣方已就溢利保證以現金結付20,000,000港元。

公平值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000,000港元），即於兌現溢利保證時將予收取之現金面值，其乃由董事按溢利保證已到期之事實釐定。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7,850	8,496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u>68,002</u>	<u>21,22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75,852</u></u>	<u><u>29,717</u></u>

(a)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	6,167	8,396
逾期1至30日	1,612	63
逾期31至60日	63	24
逾期61至90日	3	5
逾期91至180日	5	8
	<u>7,850</u>	<u>8,496</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7,050	7,070
人民幣	517	561
美元	283	865
	<u>7,850</u>	<u>8,496</u>

(b)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879	4,333
應付利息	2,580	—
其他應付稅項	447	854
應付工資及福利	7,968	9,779
應付票據	26,516	—
已收按金	3,247	—
其他	23,365	6,255
	<u>68,002</u>	<u>21,221</u>

## 17. 承兌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3,750	99,757
發行	19,866	68,432
已扣除推算利息	9,792	13,982
已付利息	(8,514)	(5,936)
贖回	(39,130)	(63,467)
提早贖回的(收益)/虧損	(296)	982
	<u>95,468</u>	<u>113,75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5,468</u>	<u>113,750</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46,287	31,687
非流動負債	49,181	82,063
	<u>95,468</u>	<u>113,750</u>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7%至10%計息，到期日介乎發行日期起1年至7年。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9.857%至每年21.11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900,000港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發行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等於承兌票據本金額1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時其應計未付的利息之贖回價，全權酌情選擇贖回承兌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須不低於1,000,000港元或為其數倍或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承兌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一項與主合約並無密切聯繫的內含衍生工具，須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單獨入賬。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 18.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負債部份：</b>		
本金額為下列各項之可換股債券：		
– 55,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	–	4,125
– 15,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	–	1,548
– 22,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3」）	–	3,986
– 20,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4」）	–	3,656
	<u>–</u>	<u>13,315</u>
	<u>–</u>	<u>13,315</u>
<b>分析為：</b>		
流動負債	–	13,315
非流動負債	–	–
	<u>–</u>	<u>13,315</u>
	<u>–</u>	<u>13,31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15,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22,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3」）及20,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4」）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按年利率12.5%計息，須於首個週年年末及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12個月後至到期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初步轉換價2.37港元（「轉換價」，可進行反攤薄保護性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237港元。

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含有三個組成部分：贖回選擇權、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一部分於權益呈列。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13.33%、每年13.30%、每年12.83%及每年18.70%。贖回選擇權按公平值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下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賬，公平值變動於發生變動的年度扣除自或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根據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已行使彼等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有關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其已根據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可換股債券3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已行使彼等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有關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其已根據可換股債券3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自願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根據可換股債券4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4之持有人已行使彼等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有關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其已根據可換股債券4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自願轉換為轉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已在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劃分，其變動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負債部分：</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103	2,507	-	-	11,610
發行所得款項	-	-	21,879	20,394	42,273
權益部分	-	-	(18,278)	(17,229)	(35,507)
負債部分	9,103	2,507	3,601	3,165	18,376
已扣除推算利息	1,335	366	385	491	2,577
已付利息	(6,313)	(1,325)	-	-	(7,63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125	1,548	3,986	3,656	13,315
已扣除推算利息	78	29	120	305	532
已付利息	(400)	(625)	(2,763)	(3,863)	(7,651)
於年內轉換為股份	(3,803)	(952)	(1,343)	(98)	(6,19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b>衍生工具部分：</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於發行日期	20,455	6,228	-	-	26,683
初步確認	-	-	2,732	2,551	5,283
公平值變動	(17,687)	(5,548)	809	620	(21,80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68	680	3,541	3,171	10,160
年內轉換成股份	(2,768)	(680)	(3,541)	(3,171)	(10,1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3		可換股債券4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股價	0.09港元	1.29港元	0.09港元	1.34港元	0.090港元	0.142港元	0.090港元	0.121港元
無風險利率	0.025%	0.32%	0.38%	0.35%	0.066%	0.245%	0.083%	0.246%
股息收益率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預期波幅	70.17%	102.43%	70.17%	102.69%	70.17%	110.958%	70.17%	110.225%
收益率差	13.33%	13.33%	13.3004%	13.30%	12.8291%	12.8291%	15.436%	18.70%

##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二零一五年：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
增加	(a)	<u>70,000,000,000</u>	<u>7,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u>80,000,000,000</u></b>	<b><u>8,000</u></b>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二零一五年：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64,500,000	726
因配售發行股份	(b)	1,452,900,000	145
因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c)	<u>55,000,000</u>	<u>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72,400,000	877
因配售發行股份	(d)	240,000,000	24
因轉換債券發行股份	(e)	480,168,744	48
因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f)	<u>554,870,000</u>	<u>5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u>10,047,438,744</u></b>	<b><u>1,005</u></b>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自1,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8,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452,9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145,290,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共141,5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就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11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5,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6,215,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每股0.10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4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24,444,000港元。發行股份溢價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後，共24,4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e) 年內，本公司就轉換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23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80,168,744股普通股新股。
- (f) 年內，本公司就行使購股權分別以每股0.092港元及0.1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43,870,000股及11,000,000股普通股新股，總現金代價為51,444,000港元。

## 20. 出售子公司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Brav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ave Lead」) 與MK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訂定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rave Lead已同意以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其全資子公司君永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君永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君永出售事項已完成及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君永出售事項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
出售的負債淨額	(349)
出售收益	1,849
代價	<u>1,500</u>
已收現金代價	1,5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500</u>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擁有70%權益之子公司三輝電線電纜技術有限公司(「三輝電線電纜技術」)已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以代價280,000港元出售其子公司三輝電線電纜技術之全部股權(「三輝電線電纜技術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三輝電線電纜技術出售事項已完成及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三輝電線電纜技術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其他應付款項	(6)
出售之資產淨值	16
出售收益	264
代價	<u>280</u>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22)</u>

## 2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黃詩聰（「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A」），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1」）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作出。

由於須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活動，賣方及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A」）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與賣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張維華（「賣方A」）及韋英明（「賣方B」）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B」），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2」）作出。

由於須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活動，賣方A及賣方B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B」）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9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9,600,000港元增加約144.63%。該增加乃由於成品油銷售及甲基叔丁基醚（為汽車汽油型汽車引擎燃料組成部分的化學品）貿易之收入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9,800,000港元，較去年應計約217,100,000港元下降49.4%。該虧損下降乃主要由於(i)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成品油及甲基叔丁基醚零售之收入大幅增加約124,800,000港元；及(ii)行政費用由去年之245,000,000港元減少約135,000,000港元至於本財政年度之約110,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營運一個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開發數碼應用程式，包括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及(iii)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錄得營業額70,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78,600,000港元減少10.94%。然而，電源及數據線業務之分部虧損由去年13,700,000港元減少約4,100,000港元至本財政年度約9,600,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包括(1)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減少及(ii)薪金及津貼開支減少）所致。

秉持可持續發展戰略，本集團透過有機增長及收購繼續提升其於新業務分部之地位。此舉將有助於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將其所在營運的任何一個行業在劇烈波動下受到的影響減至最小。此措施將有助本集團分散其營運風險，尤其是即將面臨經濟不確定性的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並同意支付總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蕪湖偉翔超微材料有限公司（「蕪湖偉翔」，一間專注於生產超細複合活性重質碳酸鈣粉體及功能性複合母粒（廣泛用於塑料、塗料、紙品及橡膠行業）之內地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亦計劃涉足方解石採礦業務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營運。此次收購行動尚未完成。本公司一直在物色業務商機，如本建議投資所列者，多元化其投資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增強其盈利表現以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提升對股東的回報。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取多項行動自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華國際」）之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將以內部現金資源、銀行貸款及（如需要）債務及股本集資結付。龍華國際（連同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玻璃產品。收購此項業務將令本集團挖掘來自國家建設及室內裝飾行業對浮法玻璃產品的巨大潛在需求。建議投資乃本集團透過一份獨家分銷協議參與中國玻璃產品分銷之機會以及預期將增強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日後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賣方及本集團就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活動。此次收購仍未完成。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內地為本集團營業總額貢獻11.2%（二零一五年：約31.3%）及84%（二零一五年：約46.9%），而餘下4.8%（二零一五年：約21.8%）來自其海外市場，包括台灣及香港。

##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分別產生營業額及毛利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6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00,000港元），該等款項分別較去年減少10.94%及增加9.27%。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已售貨品之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由於激烈之市場競爭，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來自銷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之營業額約為13,28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約22,000,000港元，相當於按年減少39.64%。

本集團為全球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生產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而該等產品已獲得銷售所在國家之多個機關頒發之安全核准及證書。

儘管此項業務短期內上下起伏，惟本集團相信，有關產品之高生產及安全標準能滿足廣大客戶的需求，進而為其帶來長遠穩定回報。為改善其來年之貢獻，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此業務分部及調整其市場策略以挖掘對該等產品的日益上升市場需求。

##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財政年度，面對行業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專注於具備高利潤率之客戶群並嚴控生產成本，而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錄得增長約13.54%至約34,9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800,000港元）。

為迎合巨大及多元化之中國手機配件市場，本集團已生產不同規格之電源及數據線，包括高速連接器及數據線產品，其中部分產品可支持更高速的數據傳輸及更銳利的視聽輸出質量。本集團生產之所有裝置均符合國際及國內監管標準及行業規範，如USB Implementation Forum, Inc所設立之標準及規範。

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由上一財政年度之24,900,000港元，減少12.65%至21,750,000港元。該等產品主要出口予美國客戶，其將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針對醫藥市場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其新近收購之子公司創域動能之數碼應用程式業務營運仍處於開發階段，及因此並無營業額及收入預測。因此，本集團蒙受虧損約20,500,000港元。儘管短期表現如此，此項業務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及引導創域動能之營運邁向盈利。

根據有關收購創域動能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鍾偉深先生（「鍾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買方」）保證，誠如創域動能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創域動能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乃以本公司發行予鍾先生之28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抵押。誠如創域動能之核數師所核證，該公司已於其相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因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有關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不足。因此，買方已指示持牌證券交易商按其合理取得之當時最佳價格出售（「出售」）適當足以支付溢利保證之有關數目之託管股份，並於其後向買方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向鍾先生發放餘下託管（如有）之股票。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代價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項下之所得款項。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自鍾先生取得20,000,000港元以部份履行其溢利保證責任。於本報告日期，22,000,000港元尚未自鍾先生收回。

## 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

因原油價格下跌致使船舶油改氣、清潔能源資源之需求放緩，從而影響本集團來自此分部之盈利。本集團透過其合營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營運，持續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合營公司亦透過其持有之專利技術幫助將柴油動力船改裝為以油改氣運行，其不僅能夠減少更多污染，亦能延長其引擎壽命。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亦與中國之若干頂尖高等機構及研究單位著手聯合研究項目，以研究改裝技術升級之可能性。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已與吉林油田管理局磋商聯合發展相關油田。

鑑於中國清潔能源使用之積極政策及市場發展之優勢，本集團仍具信心，隨著國家邁入第十三個五年規劃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此業務分部將最終帶動其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

## 成品油業務

基於其能源業務之堅實基礎，為獲得更廣闊之盈利基礎，自二零一五年中期起，本集團已透過從事成品油業務將其營運多元化。本集團之子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租賃六艘加油船，而每艘加油船之載荷能力為1,800噸及總載荷能力為10,800噸。本集團於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流域經營該等租賃船隻。本集團已採取初步但具實質性之措施以於中國發展其成品油業務。

此外，本集團已自中國江西省商務局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正式授權其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董事會認為，發展成品油業務可有助增強其於能源領域之競爭地位，並鞏固其未來盈利。此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就董事經進行必要之盡職調查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信納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財政年度，銷售成品油為本集團貢獻約57,900,000港元之營業額，並提高其總收入。考慮到成品油於中國之巨大市場潛力及需求，本集團相信其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未來盈利將保持強勁增長。

## 甲基叔丁基醚貿易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始其甲基叔丁基醚（一種汽油添加劑，幾乎僅用作汽油發動機之燃料組成部分）貿易業務。除增加辛烷之數目外，甲基叔丁基醚亦降低燃料蒸汽壓（雷德蒸汽壓），從而使汽車加油及運作時之蒸汽壓排放量降低。添加甲基叔丁基醚降低排放量，尤其是一氧化碳、未燃盡之碳氫化合物、多環芳香烴及顆粒碳。於中國，氧含量及環境問題甚為突出，故其被大量使用。



本集團認為其從事於該化學品貿易將帶來即時及長期可觀收入。於本財政年度，甲基叔丁基醚買賣為本集團產生約66,900,000港元之營業額，並令其總收入增加。

## 潛在收購活動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達致業務多元化發展，從而拓展收入來源以及優化對其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與獨立第三方吳志強先生（「賣方」）就潛在收購健隆達控股有限公司（「健隆達」）以於河北省望都縣從事興建及營運中央供暖設施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統稱為「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九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磋商健隆達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之任何出售或轉讓。補充諒解備忘錄將獨家期間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及賣方已達成初步諒解以退還全部按金15,000,000港元並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訂約各方將概無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該按金仍未償還。

此外，謹此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建議投資於目標公司簽署之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張維華（「賣方A」）及韋英明（「賣方B」）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A及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鑑於需額外時間完成盡職審查，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完成其有關建議投資之盡職調查並與第二目標公司就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訂約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簽署具有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潛在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國玻璃產品分銷之機會，並預期將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黃詩聰先生（「黃先生」）與新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新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黃先生已同意向新天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以及新天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向黃先生購買迅堅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該代價將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之代價股份支付。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黃先生與新天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新天集團有限公司以黃先生之名義向偉確新材料墊付5,000,000港元（即股東貸款之第一部分）之時間。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迅堅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於偉確新材料發展有限公司（「偉確新材料」）之15%法定及實益權益。於完成上述收購後，偉確新材料將持有蕪湖偉翔之全部股權，而蕪湖偉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超新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研發。

蕪湖偉翔生產超細複合活性重質碳酸鈣粉體及功能型複合母料，其廣泛用於塑料、塗料、紙張及橡膠產品製造業。蕪湖偉翔正計劃於未來經營方解石礦買賣業務。

## 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油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潛在投資以於中國廣東省從事油氣站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且本集團可利用目標公司之油氣站網絡以供應天然氣。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 董事之變更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鄭健鵬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鄭健鵬先生，34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正於香港理工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之物業發展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鄭先生擔任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之財務總監。鄭先生亦擁有於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之審計經驗。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為止，彼為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之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霍丞欣小姐（「霍小姐」）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於霍小姐辭任上述職位後，王青雲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王青雲先生，49歲，為澳洲註冊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南昆士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曾就讀美國特洛伊大學提供之專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櫃檯交易市場交易之安博（美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NWCND）之董事。王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5年經驗。

## 展望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行業增長因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及包括中國在內之新興市場放緩而受阻。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量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明朗性。儘管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但本集團透過傳統及新業務分部整體達致穩健增長。由於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買賣之收益增長，因此，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錄得增長144.72%。

儘管低增長營商環境很可能於二零一六年及未來年度持續，但本集團矢志不移拓展其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透過已制定之經營策略拓闊其收益基礎並把握市場發展及順應中國最新政策所呈現之新商機。

儘管家電、移動電話耳機及數據線之營業額於過往財政年度因市場競爭激烈而有所下降，但本集團仍對其消費品業務保持樂觀。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將經濟重心自出口及投資轉向服務及消費支出。

本集團移動應用程式業務預計亦將成為主要收入之驅動力。隨著擁有手機之逾四分之一中國人口可接入互聯網，對移動應用程式尤其是遊戲應用程式之需求龐大。根據全球移動遊戲聯盟開發之白皮書，中國將於二零一六年成為線上遊戲之最大全球市場，收益達77億美元。隨著業務多元化發展，本集團已收購一間於開發手機遊戲及流行卡通人物方面富有經驗之公司創域動能。儘管仍處於初步階段，但隨著創域動能之業務步入成熟，預期其將可為本集團之盈利作出貢獻。該公司之表現如期進展順利，但形勢因相關卡通人物之著作人突然更改市場推廣安排而變得複雜。

除其新收購之手機應用程序開發業務外，本集團亦擁有針對Sino Grandway Investments（一間玻璃產品製造公司）及蕪湖偉翔超微材料有限公司（一間專門生產用於塑料製品、塗料、造紙及橡膠業之新材料之中國大陸公司）之收購計劃。此收購計劃旨在促進本集團進入中國其他高增長領域，進一步多元化其投資，拓闊其收入基礎及增加對其股東之回報。依託中國十三五規劃，其繼續鼓勵於水運行業內運用液化天然氣(LNG)，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合營公司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專利技術以改裝船舶使用液化天然氣燃料及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分部。目前，有關改裝可帶來燃料成本節省15%、減少排放氮氧化物70%及發動機使用壽命更長。然而，原油價格持續走低阻止船舶經營商使用更為昂貴之天然氣，因此有關清潔能源之需求下降。長遠而言，本集團認為，液化天然氣之需求將因國家強制執行之環保政策而持續上升。

透過於江西之分公司，本集團亦與國家重點院校及研究機構（如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同著手研發項目，旨在優化及升級液化天然氣船舶改裝技術。

中國近年來一直奉行清潔能源政策，其中包括水運行業，這從交通運輸部計劃要求於二零二零年船舶在珠三角、長三角及渤海之污染排放量減少65%足可證明。國家亦計劃完善其法規，防止船舶及港口污染，減少排放及促進使用清潔能源。國家於所有運輸行業內促進天然氣消費而頒佈之全國性指引及措施，包括關於加快推進水運行業應用液化天然氣(LNG)指導意見、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及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

鑑於該等明確之政策及行業趨勢，本集團已指派其江西合營公司以設立石油及天然氣加氣站，作為優化其產品銷售模式舉措之一部分。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及中海油一道，合營子公司於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持有特許經營權以經營六艘加油船，每艘重1,800噸。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與吉林油田管理局亦正在討論可能之合作項目（如電力改造升級及共同勘探當地油田）。所有該等潛在項目正進入技術及可行性分析階段。上述舉措之成功實施將令本集團成為中國水運行業之可靠清潔能源提供商。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主席習近平闡述國家「一帶一路」規劃——一項旨在為中國南部及東部商業中心連接歐洲及非洲之發展倡議。該策略倡議乃透過基礎設施投資創造現代化貿易之路，預期將可帶來多樣發展前景。為積極響應該願景，本集團對「一帶一路」將開啟新市場從而令其進入及擴展有關市場充滿信心。憑藉於清潔能源領域構建之蓬勃業務基礎，本集團可獲得機遇以拓展嶄新產品分類，包括太陽能、太陽熱能，新能源汽車、日常清潔能源應用，文化旅遊及大數據網絡解決方案。

儘管增長機遇日趨廣泛，但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挑戰乃評估、識別及利用有關措施，藉以確保維持企業品牌之吸引力及可持續之高效執行力。為達致於此，需要進行大量風險管理及控制，以及作出每項重大業務決策時須謹慎行事。

於未來年度，由於清潔能源在中國正面政策環境及市場之雙重推動下前景樂觀，故清潔能源業務將仍為本集團之重要部分，再以其他業務分類（如移動應用程式發展及消費電子產品）為補充，而該等其他業務分類隨著國家消費市場進一步發展而很可能會轉為盈利。一如既往，對產品組合之持續改善及創新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獲得最佳回報及價值之關鍵。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可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將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聘用262名（二零一五年：34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情況、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學術及專業資歷和工作表現以釐定僱員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適用於內地僱員並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供款。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計劃，使其員工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此外，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員工的重大貢獻。於本財政年度期間，並無購股權（二零一五年：1,201,74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拆細後））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本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3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2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之賬面總值約為10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29,400,000港元），其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銀行借貸。該等債務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債務到期日及利率範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9、30及31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營業額約19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9,600,000港元）之比例約為7.20%（二零一五年：約28.7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二零一五年：33%）。此乃基於本集團之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債務及總權益之合計金額計算。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資本結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

## 已發行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

- (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24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10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 (2) 554,87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
- (3) 年內，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0.237港元發行480,168,744股新普通股以轉換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微。就此而言，其面臨的唯一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風險。本集團持有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分別為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提供資金，藉此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在該等風險產生時將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本集團資產如下：

-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合共約為14,2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4,175,000港元）；及
- b) 銀行借款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要求大會主席應確保就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提供解釋及解答股東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之任何提問。主席因須處理其業務事宜及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而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主席因須處理其業務事宜及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而未能出席。在主席未能出席下，彼已委任及授權執行董事何俊傑先生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解答提問。該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解答提問。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要求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本集團已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委任鄒東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以來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認為，委任於船舶油改氣（其為本集團新發展之重要業務部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主席甚為重要，以便管理有關新業務及因此耗時約三個月時間物色有關適當人選。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平衡地了解股東之意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由於彼等之業務事宜及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而未能出席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劉崇達先生、楊元晶小姐及伍家聰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

## 初步業績公佈

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列之數字與本公司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之金額相互比較並確認為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此方面執行之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下之核證聘用，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我們的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的不懈奉獻、努力及支持向彼等誠摯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張學明先生、戎長軍先生、何俊傑先生、陳龍銘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http://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